

独立学院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探讨

张振中, 蒋南成, 底世清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杭州 320021)

摘 要: 法学实践教学是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独立学院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的目标,法学实践教学应侧重于法律职业能力训练。文章结合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教学现状,分析目前独立学院法学实践教学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完善的措施。

关键词: 独立学院; 法学专业; 实践教学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识码:** A

0 引 言

独立学院担任着为社会培养人才的重任,“法律人才的培养取决于法学教育的正确定位和不断创新”^[1]。世界各国法学教育大致有两种目标模式:一是以美国、加拿大为代表的法律职业教育,把法学教育作为培养专门法律人才的职业教育;二是以法国、英国为代表,把法律教育作为一种法律素质教育。独立学院不同于以培养精英人才、通识人才为目标的研究型、教学型院校,也不同于以培养纯粹的技能型人才为目标的职业学校^[2]。国家试办独立学院的初衷在于把民间资本与高校的优质教育资源有机结合,满足人民群众接受普通本科教育的强烈愿望。同时国家也明确指出,独立学院应依托母体高校的优质高等教育优势,开设社会急需的热门专业,培养应用型人才。应用型人才本质特征是职业性和实践性,独立学院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决定了其法学教学的目标应坚持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相统一,侧重于法律职业教育的培养模式。

职业教育是以培养和提高职业能力为本位的教育,职业能力是运用知识、技能及经验,按照特定职业所规定的职责、任务和活动方式,完成职业活动的综合能力^[3]。学生形成和发展职业能力必须参与特定的职业活动或模拟的职业情境中,并对所学知识、技能、态度等类化迁移,加以特殊的发展与整合。而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实际动手操作能力及步入社会、适应岗位职业能力的关键环节,是实现高素质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的决定性因素,通过灵活多变的实践教学,不仅可以帮助学生学会如何从实践中学习法律知识、办案经验和综合处理疑难问题的技能,掌握法律论证与推理的复杂艺术等职业所要求的能力,而且可以强化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责任感的培养,增强学生社会正义感和法律职业道德。因此独立学院在加强学生基本理论和基本原理知识教学时,须建立以职业技能训练为目标,以实践教学内容为中心的教学管理和评价体系。

1 独立学院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现状

大法官霍姆斯曾说“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在于逻辑”^[4]。法学作为一门应用型、实践性很强的社会科学,实践教学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手段,是法学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关系到高等教育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问题,从这个意义上看,法学实践教学的质量决定了法学本科教育的质量。浙江地处

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随着市场经济深入发展与民主法治事业的进步,对应用型法学人才需求量日益增多。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人文系根据浙江省经济发展水平及人才需求结构的变化,按照“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重应用”的基本思路,依托于浙江理工大学母体法学专业建设的多年经验创办法学专业,其目标在于培养能适应21世纪社会发展需要,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可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仲裁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2006年在总结浙江理工大学母体学校法学专业的培养计划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制定法学专业培养计划。2009年,为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实现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按照循序渐进、逐步培养和提高实践能力规律,对培养计划进行修订,在不变动现有学制的情况下,调整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的比例结构,扩大了专业实践课程的比重,以满足社会对法律人才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的要求。专业实践课从模拟法庭等4门课程,扩大到《刑法综合实践》、《民商法综合实践》和《行政法综合实践》等12门课程,还增设了特色课程如《企业法律实务》、《法律诉讼策略》等;所占学分数从11.5学分到36学分,增加2倍多,初步构建了独立学院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实践教学体系。同时组织教师编写各门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依托于院内、院外实验室和实习基地,通过多种形式的专业实践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极大地提升了独立学院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实践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及创新精神。

2 独立学院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存在的问题

独立学院法学实践教学的目标要求学生在大学学习期间把理论知识和能力知识结合起来,侧重于职业能力培养。由于多方面原因,浙江理工大学科技学院法学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目标还存在不相应的地方。

2.1 缺乏系统化实践教学课程,教学内容操作性不强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和关键,缺少课程,教学就变得无的放矢,缺少系统化教程,就达不到综合培养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目的。目前大部分独立学院还没有建立起科学规范的实践课程体系,有的院校仅开设《模拟法庭》一门实践课,设置较为单一。模拟法庭课程固然重要,但模拟审判是综合能力展现,若缺少各个方面素质能力锻炼,直接进入模拟庭审,就会变成案例的演示或验证,学生在这种角色扮演中缺乏主动性、创新性和综合性,久而久之,就会对这样的课程失去兴趣,而且仅此一门课程也难以达到培养综合实践能力的目的。同时,大部分教学内容缺乏科学性和系统性,选取随意性较强,有些仅是个案的再现,有些重结果轻过程,缺乏办案过程的真实性。

2.2 教学方式单一,考评方法不科学

如今的法学院都引入了案例、情景模拟等教学方法,但使用效果并不尽人意,很多仅是为使用而使用,因讲解方便而使用,没有与实践教学内容契合,忽略了锻炼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之目的。实践课程考评方法也不科学,基本上还是采用如通过试卷方式来考评学生成绩。实践能力具有潜在性和动态性,这种考核方式很难反应学生实践课程实际学习的状况,对进一步开展教学难以提供有益的方向和指导。

2.3 师资结构配备不合理,“双师型”教师缺乏

独立学院中,师资构成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是母体学校师资,这部分教师理论知识深厚,教学经验丰富,但给独立学院学生上课,基本上沿用给一本、二本学生上课的教材、教案和课件,较注重理论知识传授,很少花时间针对独立学院的学生进行实践能力培养,而且大部分教师没有时间从事法律实务工作,造成实践经验不足;又由于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偏低、职称的晋升得不到充分体现等因素,使得有些教师也不愿从事实践教学。另一部分是独立学院自聘教师,这部分大多从高校毕业后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本身缺少实务工作经验。独立学院总体上存在着“双师型”教师缺乏,教师的年龄、职称结构不合理,科研水平相对不高,实际操作技能相对较弱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

2.4 实践教学经费投入不足,实践教学实施利用率偏低

独立学院是新建校区,建设时基本上配备设备先进、功能齐全的实验室,以及建立了一些实习基地,但利用率普遍不高,除了教学内容、师资不足因素影响外,主要原因是教学经费投入明显不够。作为理工类院校,在教学经费分配上更会出现重理轻文现象,经费具体分配到文科专业实验室非常少,甚至没有。缺少一定经费作保障,实践教学很难开展,实践教学设施利用率就会偏低。

3 完善独立学院法学实践教学的对策

3.1 设置系统化实践课程,增强教学内容操作性

独立学院法学教育培养的目标和能力的要求,决定了独立学院应打破按照学科体系设置课程的传统做法,应当按照职业工作任务及能力培养特点进行课程设置。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从简单到复杂、从低到高依次展开的过程,实践教学内容同时要兼顾课堂理论课教学内容,因此实践课程设置既要与课堂内理论课程教学进度相衔接,也要与实践能力培养要求进度相适应。实践能力训练应区分基本技能训练和综合技能训练两个阶段,与此相适应,实践课程设置也应分阶段分布在大学四年的不同年级。基本技能训练阶段,主要针对大一、大二学生,可设置《民商法和民事诉讼法基本技能训练》、《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基本技能训练》、《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基本技能训练》等课程,强调基本知识点的理解和运用,旨在提高学生对法学知识的理解和培养学生法律思维能力,这是实践能力培养的基础;综合训练阶段主要针对大三、大四学生开设,可设置《民商法综合训练》、《刑法综合训练》、《行政法综合训练》等课程,强调法学知识的综合运用,注重培养和提高学生法律综合操作能力;根据各自独立学院的优势,还可设置如《企业法律实务》、《房地产法律实务》、《知识产权法律实务》等特色课程,供学生选修,达到培养学生一专多能的目的。《模拟法庭》、《法律文书写作》、《法律法规汇编》等课程主要培养学生表达、演讲及书写等职业技能,是法学实践能力培养的核心,始终应贯穿于整个法学实践能力培训全过程。以上实践课程的设置形成一个目的明确、层次分明、具有连续性、系统性的教学体系。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为了培养高素质法律运用型人才,新修订的培养计划就增加了《民商法综合实践》、《刑法综合训练》和《行政法综合训练》等综合性课程以及根据独立学院特点开设了一些如《企业法律实务》、《法律诉讼策略》等特色课程;民商法、刑法、行政法及诉讼法的基本技能训练则放在各门理论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中完成。学生从进入大学就有计划安排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习和实验,在校期间能够接受较系统的、正规的专业技术和技能的训练,为将来步入社会从事法律职业打下坚实的基础。有条件的学院还可根据自身的优势设置更为科学规范有特色的实践课程体系。

除了有教学课程外,还必须有科学合理的教学内容,教学目标决定教学内容,独立学院实践课教学内容的选取始终应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中心,设计的着眼点应放在培养学生能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强调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的实践过程。因此选取的教学内容要能通过实践方式加以操作,内容最好能案例化,案例可操作化,使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和案例有机结合在一起,实现学习内容工作化,通过工作实现学习。同时也应该与教学方法的难度和培养进度一致,由浅入深,由易到难,从低到高逐渐展开。

3.2 选择科学的教学方法和手段,采用合理的考评方法

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是紧密相连的,如果只设置了课程,没有相应的教学手段,教学内容很难实现。如果仅注重教学方式引入,没有科学规范的实践内容,教学方法就会流于形式,因此教学方法不能为使用而使用,因讲解方便而使用,必须服务于教学课程,为课程要求而选择。由于《民商法和民事诉讼法基本技能训练》、《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基本技能训练》和《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基本技能训练》等课程注重学生基本技能的培养,主要针对大学一二年级学生开设,可以采用角色扮演,案例分析与讨论,庭审观摩,视频观看、社会调查和暑期实习等学生感兴趣且易于实施的教学方式;针对大学三四年级的学生开设《民商法综合训练》、《刑法综合训练》和《行政法综合训练》以及一些特色课程如《企业法律实务》、《法律诉讼策略》、《知识产权法实务》等,由于综合性较强,可以采用案例分析与讨论、模拟法庭(仲裁)、模拟谈判与演讲、模拟法庭大赛、法律咨询、法律诊所、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等较为复杂、法学综合运用能力要求较高的教学方法。

教学评价与考核是实践能力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只有科学的考评方法才能发现教学课程与教学方式使用效果,才能使今后的实践教学更具有针对性。实践能力是运用知识、技能及经验完成职业活动的综合能力,具有潜在性和动态性,主要通过完成任务的表现和成果质量来评价的。因此,实践成绩考评应区分静态成绩与动态成绩。动态成绩主要包括实践活动参与的积极性、准备情况、现场表现能力等,通过完成任务的表现来评价,这部分成绩是考查学生对活动理解与把握能力,是学生综合能力的体现,成绩可占60%~70%;静态成绩主要包括每一活动结束时撰写的报告、法律文书或论文等,通过完成任务的成果质量来评价,以检测学生对知识综合理解、运用能力和法学写作水平,成绩可占30%~40%。然后根据静态与动态成绩

综合评定学生实践课程最终成绩。通过以上综合评定,能够比较客观地衡量学生实践综合能力,为进一步提高法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提供了保证。

3.3 配备合理的师资结构、培养双师型师资队伍

不同课程的教学对师资要求不同,基本技能训练阶段课程,主要立足于法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构建完整的法律知识体系,为综合课程的学习作好铺垫。这一阶段教学以教师授课为主,对师资实践性要求并不高,可以由学院专门从事理论教学教师(未有任何法律实务经验的老师)完成;综合能力训练阶段课程如《刑法综合训练》、《行政法综合训练》、《法律文书写作》及特色课程如《企业法律实务》、《法律诉讼策略》等,由于综合性、应用性较强,是学生实践能力全面培养和提高阶段的课程,这个阶段打好了基础,将会大大缩短理论法学和现实法律、学校教育与社会实际的差距,使学生能尽快适应今后从事的法律职业工作。这些课程实践性强,对教师要求比较高,须既要能从理论的高度指导实践,又能在实践中熟练、规范地进行执业操作,要求同时具备深厚的理论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独立学院由于主要利用母体学校师资,理论课程教师较为充足,而实践课程教师相对欠缺,为满足实践教学,需要配备合理师资结构。

为解决“双师型”教师缺的局面,一方面可通过多种途径培养法学“双师型”教师,比如鼓励教师在外兼职,通过兼职,教师可以将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提高其实践动手能力,也可定期安排教师参加各种培训班的学习,通过集中学习,教师可以很快增强实践能力,或有针对性地到实践部门调研实习;另一方面,学校可通过与法律实务部门签订合作培养人才协议方式充实“双师型”师资队伍,如聘请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或法院资深法官到学校从事相关的实践课程的教学。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2009年修订培养计划后,与杭州市一些社会影响较大的知名的律师事务所签订合作培养人才协议,如《法律文书》、《企业法律实务》、《法律诉讼策略》等综合性、实务性较强课程,由一些资深律师给学生上课。

3.4 增加实践教学经费投入,提高实践教学设施的利用率

高等学校的教学设施和设备是一种教育资源,一定程度上反映学校的教学质量、科研水平,也是学校实力的标志之一。独立学院为实现培养法学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目标,都建有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的模拟法庭实验室和案例分析实验室等,基本能满足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等现代实验教学的要求。但实验室利用率并不高,其主要原因是教学经费投入不足。如开展法律诊所、庭审观摩及每月一庭等教学模式的运用,都需要有充足的经费保障,要充分利用这些教学实施,必须加大实践教学经费投入;另外寻求对外(如与律师事务所、法院、检察院及大型企业)合作,建立长期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包括开辟校内实习基地,以及使这些基地良性地运作,也都需要经费投入。因此,学院在教学经费分配上对文科专业应有所侧重,增加实践教学经费投入,以提高实践教学设施的利用率。

4 结 语

独立学院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一种全新模式,其发展目前仍处在探索阶段。实践教学本身又非常复杂,需要通过实践不断摸索。通过设置科学规范的实践课程体系、采用创新性教学模式及加强师资力量建设,既可培养和提高学生法律运用能力,还会加深学生对法律职业能力的理解,法律职业不仅仅是法学知识的综合运用,更是一种综合职业能力的展现。

参考文献:

- [1] 霍宪丹. 法学教育的历史使命与重新定位[J]. 政法论坛, 2004(4): 28-33.
- [2] 韩 军. 独立学院国贸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思考[J]. 全国商情, 2008(11): 129-130.
- [3] 陈素渊. 能力、课程、资格: 从工作中来,到工作中去[M].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8: 68.
- [4] Oliver W, Holmes, Jr. The Common Law[M]. Boston: Little Brown Company, 1923.

Practice Teaching of Law in Independent Colleges

ZHANG Zhen-zhong, JIANG Nan-cheng, DI Shi-qing

(College of Science and Art,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20021, China)

Abstract: Practice teaching of law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legal education. According to application-oriented goals of independent colleges’s yllabus, law practice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should focus on teaching training students. In combination with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Independent College’s teaching, the paper analyses the current issues of practice teaching of law in independent colleges and proposes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address them.

Key words: independent colleges; law speciality; practice teaching

(责任编辑: 马春晓)

(上接第 990 页)

Cooperative Learning Model for English Majors in Integrated English

ZHENG Xiu-lia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Traditional English teaching can provide few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to practice English in Integrated English class. Cooperative Learning has been proved to be an effective learning method, which innovates traditional teaching methods and makes English learners to be the masters of learning. This paper is to interpret ideas as well as significance of Cooperative Learning in Integrated English class, and to explore the process of Cooperative Learning Model.

Key words: cooperative learning; integrated English; learning competence

(责任编辑: 马春晓)